

輔仁大學法文系外國籍碩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0.1.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.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

111.9.2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外國籍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外籍學位生，努力向學、熱心公益者，經系上老師推薦始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、申請動機說明書、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，每名獎助金額 20,000 元整。本獎學金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，學生在學期間以獲獎勵兩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於當學年度需配合系所需求履行服務義務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自「趙德恕神父紀念獎學金」款項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